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90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陳冠蓁

周書玉

被告 傅璿臻（原姓名傅棕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萬零陸佰伍拾肆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陸佰捌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誠泰銀行）於民國94年12月31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合併，新光銀行為消滅公司，誠泰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依公司法第75條規定，誠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原告承受之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經濟部
02 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關
03 係戶科目餘額查詢、債權額計算式、本院民事庭函等資料為
04 憑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
06 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
07 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0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11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3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
19 合 計	4,080元	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2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23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5 書記官 潘美靜